哺集乳室使用規範說明

- 一、成立宗旨: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,提供有哺集乳需求之女性員工使用,並配 合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,特設置哺乳室(以下 簡稱本室)。
- 二、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8:30 至晚上5:30。
- 三、使用時間:除午休時間,每次使用時間40分鐘,每日使用上限80分鐘。
- 四、設置位置:43 號五樓之機房。
- 五、空間設備: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,由使用者自備;本室之機房 設備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,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
- 六、公物管理:母乳於本室內擠出收集後,可存放於本公司冰箱,下班時請攜回, 勿隔夜存放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時間,若發現過期之母乳,行 政組有權逕行處理,原放置人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借用流程:使用前請於開放時間內逕至行政組登記,並索取「使用中」之告 示牌。進入本室前請將告示牌懸掛後上鎖。使用後應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 環境清潔,且登錄「哺(集)乳室使用登記表」及立即歸還告示牌。使用期間, 任何人員皆不得任意進入本室。
- 八、同一時間如有其他員工需使用本室(如哺集乳、檢查機房設備等),請依緊急 狀況需求自行協調先後使用順序。
- 九、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,請洽行政組。

哺(集)乳室使用登記表

使用者	使用日期	存放冰箱(有/無)	告示牌歸還